**浙大单位用户使用邮件群发系统承诺书**

浙江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用户，在使用浙江大学邮件群发系统时，必须认真阅读本承诺书内容并自觉遵守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定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及浙江大学相关规定。
2.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妥善保管群发帐号及密码，不利用邮件群发系统投递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密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邮件，不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包含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的邮件。若发现该类信息，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3.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信息中心一旦发现有滥发垃圾邮件或有害信息邮件的，或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，有权暂停该帐号的使用。
5. 群发帐号使用单位承担本单位群发帐号管理及信息安全责任，并建立群发邮件的登记、审核制度，每次群发任务由使用单位审核确认。
6. 群发帐号使用单位主管领导有责任教育、监督单位内部用户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各项条款。

单位盖章（院级）：  
单位负责人（院级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